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昶宏

(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搶奪等案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  
(114年度執聲付字第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昶宏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昶宏因搶奪等案件，經定應執行之  
刑為有期徒刑4年8月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  
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  
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聲請裁定假  
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搶奪等案件，經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4年8  
月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期係於114年2月21日，業經法務  
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  
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在卷可稽，經本院  
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文件，形式上本件聲請尚為適法，應予  
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  
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出抗告狀。